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 2025 年教场片区等 8 个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、兴安路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 2025 年兴安路片区等 5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1：汉滨区 2025 年兴安路片区等 5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5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27 日

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(3)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